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50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3
附件：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6】第 0950 号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研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研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研股份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6】第 0950 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连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华
11010148044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43,82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516.3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0,774.30 万元，本年度使用 16,742.02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9,809.6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32.3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522.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2,455.02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 2,067.01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461.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54.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444.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809.6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17,262.39
现金管理金额 ^[注 1]	34,370.0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4.85
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193.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2.00

[注 1] 现金管理金额包含 29,570.03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 4,800.00 万元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



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时以书面通知保荐代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10,010.21	使用中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5,260.02	使用中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975.62	使用中 ^[注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232.81	使用中 ^[注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18,043.37	使用中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注销。

[注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65195880668 账户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注4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314,614.15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55%	41,350.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318,071.09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2,318,071.09	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6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12	2025-1-12	2025-1-13	-	1.30%	16,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2-7	2025-2-7	-	1.05%	13,125.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5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2	2025-4-2	2025-4-2	-	1.50%	37,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376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0-12	2025-4-12	2025-4-12	-	1.50%	37,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2025-5-8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1-7	2025-5-7	2025-5-8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2025-6-16	-	1.25%	62,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4-12-15	2025-6-16	2025-6-16	-	1.25%	62,5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2025-6-25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4 公司银利多第 518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4-12-25	2025-6-25	2025-6-25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 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14	2025-7-14	2025-7-15	-	1.25%	31,256.9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 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2-7	2025-8-7	2025-8-7	-	1.25%	31,25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 公司银利多第 7 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4-3	2025-10-3	2025-10-7	-	1.25%	31,277.78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7期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4-12	2025-10-12	2025-10-14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0-11	2025-10-14	2025-10-14	-	1.00%	20.8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2025-11-10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7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5-8	2025-11-8	2025-11-10	-	1.25%	31,263.8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2025-12-19	-	1.00%	50,0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6-19	2025-12-19	2025-12-19	-	1.00%	50,000.0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2026-1-4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6-25	2025-12-25	2026-1-4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5-8-29	2026-2-28	2026-2-28	3,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5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3-19	2026-3-19	10,000,000.00	0.8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4-15	2026-4-15	10,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5,000,000.00	2025-11-10	2026-5-10	2026-5-10	5,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2025公司银利多第406期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5-19	2026-5-19	10,000,000.00	1.00%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840,054.52	2024-3-13	2025-3-12	2025-3-12	-	1.05%	15,742.2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100,208.93	2025-5-19	2026-5-18	2026-5-18	4,100,208.93	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8,430,677.02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45%	189,624.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9,602,080.96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99,602,080.96	0.45%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春分行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465,364.01	2024-11-20	2025-11-19	2025-11-19	-	0.45%	173,975.7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79,933,710.08	2025-11-20	2026-11-19	2026-11-19	179,933,710.08	0.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5-1-3	2025-1-27	2025-1-27	-	2.10%	241,643.8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	2.15%	213,998.6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9,000,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	2.15%	268,779.4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6,000,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15%	257,293.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5%	200,226.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0%	192,328.7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80%	171,616.4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5-8-4	2025-8-31	2025-8-31	-	1.66%	142,123.2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1%	154,383.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1%	90,777.54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产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2025-11-4	2025-11-28	2025-11-28	-	1.61%	100,569.8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2025-12-2	2025-12-31	2025-12-31	-	1.61%	120,242.7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7,000,000.00	2025-1-3	2025-1-27	2025-1-27	-	2.10%	272,021.9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95,000,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	2.15%	241,212.3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7,000,000.00	2025-3-4	2025-3-31	2025-3-31	-	2.15%	281,502.7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8,000,000.00	2025-4-2	2025-4-30	2025-4-30	-	2.15%	293,578.0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5-7	2025-5-30	2025-5-30	-	2.05%	191,183.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6-4	2025-6-30	2025-6-30	-	1.80%	189,764.3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8,000,000.00	2025-7-2	2025-7-31	2025-7-31	-	1.80%	211,660.2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2025-8-4	2025-8-29	2025-8-29	-	1.66%	176,232.8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1%	193,905.76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3,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2025-10-31	-	1.61%	169,513.1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9,000,000.00	2025-11-4	2025-11-28	2025-11-28	-	1.61%	189,494.7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2025-12-2	2025-12-31	2025-12-31	-	1.61%	230,252.05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9,641,129.85	2024-8-23	2025-8-22	2025-8-22	-	0.45%	87,302.09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9,746,244.14	2025-8-29	2026-8-28	2026-8-28	9,746,244.14	0.35%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400,000.00	2025-1-20	2025-4-26	2025-4-26	-	0.85%	22,976.88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600,000.00	2025-1-20	2025-4-24	2025-4-26	-	2.82%	69,512.00

[注4]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列示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期到期及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的账户余额295,700,315.2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7,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6,932.39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32.39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2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6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2026年1月，公司将前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于2026年1月19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39087316725）办理了销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5.6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975.62	用于补流	-	-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



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与“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研上海”）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中研上海增资。根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项目实施主体中研上海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合计金额不超过该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20.4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为保证“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原使用计划变更为公司全部增资至中研上海，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对“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及本次对“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的事项无异议。

(3) 经自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和超募资金账户之间串户的情况，对此，公司对前期披露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其他发行费金额调增 5,604,564.19 元，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调减 5,604,564.19 元。但上述情况并不影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余额，相关款项均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6）第0950号），鉴证报告认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为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金额)				16,74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金额)				47,51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否	22,364.57	22,364.57	22,364.57	5,974.09	13,147.00	-9,217.57	58.78%	2026-9-20	673.66	否	否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25.29	5,825.29	5,825.29	338.45	721.70	-5,103.59	12.39%	202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7,320.40	7,320.40	7,320.40	3,238.53	6,385.23	-935.17	87.2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8.56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4,461.08	34,461.08	34,461.08	6,932.39	17,262.39	-17,198.69	5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971.34	79,971.34	79,971.34	16,742.02	47,516.32	-32,455.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基建工程顺利实施,主体建筑已竣工验收。公司目前正有序开展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调试工作,为有效控制成本、降低风险并提升资产流动性,公司在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 2、“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作为保持公司研发创新优势、引领高效研发的关键载体,需与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组织结构紧密匹配。公司上市以来行业技术持续发展,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基于对重点研发方向、研发效率、资源利用效率的综合考量,公司对研发环境配置、关键设备选型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进行了优化升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实施进度放缓。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73万元（不含税）。2024年3月6日完成1,426.26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7日完成53.79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2024年3月18日完成561.73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184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共计975.6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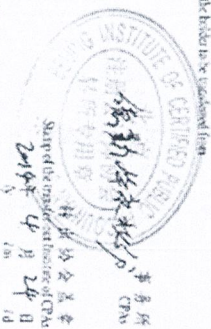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查
Agree to be investigated

同意调查
Agree to be investigated



姓名 宋连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7204208311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记
stration

姓名：宋连勇
证书编号：110001520015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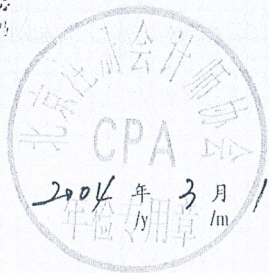


宋连勇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11000152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杨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9090224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杨金华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19年度 年检合格 注协检(3) 4月2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